

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

第二次徵件公告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社教及博物館所、**各級學校**參與海洋教育多元推展，增進全民對海洋的認識與關注，培養愛海、永續的核心價值，並強化國民對海洋事務的參與意識，透過海洋文教推廣，提升學生與大眾對於海洋環境、生態、資源永續與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，特制定本計畫，俾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請欲提出合作案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合作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1. **公立之博物館、社教館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大專校院。**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不符申請資格：
 - (1)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。
 - (2)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者。
 - (3)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。

(二)申請作業：

1. 申請日期：

- (1) **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**
- (2) 應於申請期限內，至海洋委員會「海洋領域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計畫申請作業(系統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)。
- (3) 各項申請資料正本亦請同步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(地址：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)科技文教處江小姐收，並應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(附件 11)，黏貼於外信封，並勾選徵件類別，以郵戳為憑(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

時間為憑)，逾期、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，概不予受理，亦不退還所寄文件。

2. 申請文件格式

- (1)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申請表(附件 1)、計畫書(附件 2)、執行承諾書(附件 3)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(附件 4)、其他佐證資料(提案計畫倘有結合其他合作單位、團體或相關機關(構)，請提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參考文件尤佳，無則免附)。
- (2) 以 A4 規格中文(字形為標楷體)撰寫，雙面印刷，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、頁碼，其餘以附錄(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)、圖片及照片補充。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(三)合作項目徵件類別：

1. 海洋巡迴教育

- (1) 於全臺、外離島之社教館所或場域辦理「海洋教育嘉年華」等巡迴教育展示。
- (2) 製作海洋互動教材，提升一般民眾知海意願及樂趣。
- (3) 舉辦海洋教師研習活動，增進海洋教學知能。
- (4) 舉辦學生職涯探索體驗營，促進學子對海洋職業之認識。
- (5) 針對特殊教育和偏遠地區學生舉辦「海洋有愛、學習無礙」等活動，實現平權共融。

2. 職涯探索及知海系列講座教育推廣

- (1) 運用參訪、體驗、講座、論壇、研討或其他多元方式，邀請學生參加，探索及認識海洋職涯領域，啟發向海發展興趣與熱忱，期使渠等未來選讀系所、研究深造及就業能朝向海洋領域思考發展，厚植我國海洋人才能量。
- (2) 舉辦知海系列講座，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議題，邀請

國內外具備學術或實務之海洋領域學者專家，辦理以海洋為主軸之主題內容，北、中、南、東至少各舉辦 1 場講座活動，並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加。

- (3) 設計製作海洋科學教材，並配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，辦理教學、展示及體驗活動。

3. 辦理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

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，舉辦國際海洋教育研討會，藉由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、進行討論與交流，以「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(2021-2030)」中挑戰十之四大主軸「文化連結」、「傳播」、「教育」、「知識系統」等為研討會之主題，促進國內外海洋教育合作與知識共享。

4. 海洋藝術文教創作及展演

以海洋主題為核心，透過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視覺藝術、傳統藝術、跨域藝術及多媒體等形式，進行海洋主題之藝術創作與展演，辦理公開演出、藝術展覽、巡演或推廣活動等，結合地方特色及在地海洋文化資源，呈現海洋與人及社會之間的多元連結，將藝文創作轉化為推廣海洋教育、深化海洋文化認同及培養全民海洋素養之媒介。

5. 海洋教育推廣示範基地

發展海洋科學及互動教材、探究教具、跨學科海洋教育專案課程、佈設海洋教育主題展示牆或數位互動園區等，並辦理海洋主題教育、體驗活動，透過創新、數位或視覺化效果，促進多元、跨學科之海洋教育發展，以創意教學模式，讓學生深入探索海洋領域，認識人類與海洋的相互關係。

(四)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

1. 合作經費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。
2. 執行期程：自 115 年計畫核定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，並需在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案。

3. 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，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合作原則及經費用途：

1. 採競爭型審查機制，計畫以 115 年度執行為限。
2.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 1 案。
3. 本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，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合作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(如材料費、機具費等)；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本計畫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，包括通訊費、運費、國內外旅費、租金(不含房租)、保險費、臨時人員酬金(如清潔、安全維護、調查、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、編輯、印刷、排版、設計等專業服務費)、酬勞性費用(如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)等業務費，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媒體宣傳費、水電費、專職人員薪資、獎金等費用。
5. 各項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6. 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，且不得逾總合作分攤經費 30%。
7. 合作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30%以上。

(六)審查辦法：依本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第七點規定辦理審查。

(七)經費撥付、核銷及結案：補助案件分二期撥款，採實支實付

1. 第一期款：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(以 50%為上限)。
2. 第二期款：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(115 年 12 月 15 日前)，提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6)、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(如附件 7，非機關(構)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)、經費分攤表(如附

件 8)、合作經費清單(如附件 9)、1 部 5 分鐘活動影片精華、20 張活動照片紀實(請提供雲端連結或 USB 隨身碟等)等相關資料,送本會審查核銷結案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撥付第二期款(累計撥付 100%)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《本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第二次徵件申請與執行須知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提案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附件 1：申請表
- (二)附件 2：計畫書
- (三)附件 3：執行承諾書
- (四)附件 4：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
- (五)附件 5：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- (六)附件 6：成果報告書
- (七)附件 7：經費收支明細
- (八)附件 8：經費分攤表
- (九)附件 9：合作經費清單
- (十)附件 10：經費調整對照表
- (十一)附件 11：信封封面